#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马鞍山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8日，是马鞍山市唯一一家主要从事公共交通客运服务企业，公司现有营运车辆672辆，非营运车辆63辆。**本项目年消耗费用约为78-83万元/年（此消耗费用仅供参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基准单价（含税）** | **★品牌限定** | **现用品牌** |
| 1 | 柴机油a | 20W50 CH-4 | 16.18元/千克 | ①长城  ②昆仑  ③康普顿  ④恒邦  ⑤金雪驰 | 昆仑 |
| 2 | 柴机油b | 15W40 CH-4（锡柴专用） | 18.75元/升 | 锡柴 |
| 3 | 车用冷却液 | -25℃ | 6.75元/升 | 昆仑 |
| 4 | 齿轮油 | 85W90GL-5 | 16.47元/千克 | 昆仑 |
| 5 | 高温润滑脂 | -30℃至200℃ | 28.75元/千克 | / | 润贝尔 |
| 6 | 制动液 | DOT-3 | 41.25元/千克 | 秒刹 |
| 7 | 锂基润滑油 | 00# | 16元/千克 | 昆仑 |
| 8 | 液力传动油 | 8# | 16.25元/升 | 昆仑 |

**换油时间或公里：**

柴机油：车辆行驶达12000公里

齿轮油：车辆行驶二年或车辆行驶达10万公里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采购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报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果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话）相一致。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为近期生产（生产日期原则上应为合同年度的日期，最长不得超过合同年度上一年度的生产日期），且保质期不低于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成交供应商应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对所供货物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为依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技术支持

2.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2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工作。

2.3如成交供应商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响应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2.4成交供应商须为所供货物提供完备的包装服务，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2.4.1油类包装有国家或行业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部门没有规定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商定。没有规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全、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2.4.2因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4.3成交供应商没有明确要求收回包装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保存，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要求退回费用。

3、质保及售后服务：

3.1成交供应商须设有7\*24小时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2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积压的货品实行无条件退换货（因采购人人为损坏或存放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除外）。**

4、培训：

4.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4.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

4.3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5、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72小时内供货完毕（如遇紧急情况，需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4小时内供货完毕）。

5.1当采购人需求大量货物时，提前5至10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备货，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备货。

**6、供货期限：2年。**

**6.1本项目具体起始时间（2021年）根据采购人要求。**

**6.2若本项目成交标的与采购人目前使用商品品牌不一致的，则该货物试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认定符合采购人车辆用油标准的，供货期限为自试用期满之日起2年。**

6.3试用期内，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车辆用油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所供货物，直至符合采购人车辆用油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符合采购人车辆用油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货地点：马鞍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

8.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货物，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8.2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8.2.1每批产品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该批产品的批次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

8.3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8.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9、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月实际供货量在每月2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每3个月支付一次货款。

9.1费用结算标准=Σ基准单价（含税）×供货数量（单位：升或千克）×成交综合费率。

9.2在供货期限内，所有商品价格参照成交综合费率执行。

10、本项目总报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退换费、保险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